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设置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对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期设置进行调整，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调整开放期设置

本基金的开放期设置由“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调整为“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调整开放期设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本项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履行相应程序。

《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三、《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按规定更新。

四、重要提示

此次调整开放期设置及《基金合同》的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阅修订后的招商招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全文。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mfchin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附件：《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p>第二部分 释义</p>	<p>34、开放期：指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p>	<p>34、开放期：指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p>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四、基金的运作方式</p> <p>……</p> <p>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p>	<p>四、基金的运作方式</p> <p>……</p> <p>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p>

	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第六部分 基金的封闭期和开放期	<p>……</p> <p>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p>	<p>……</p> <p>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u>20</u>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p>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u>20</u>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p>

<p>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p>	<p>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3) 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开放期内，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5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50%的部分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当日未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因此导致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可以相应延长并提前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 10 个工作日，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3) 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开放期内，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5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50%的部分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当日未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当日未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因此导致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可以相应延长并提前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 <u>20</u> 个工作日，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限制。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p> <p>法定代表人: <u>刘辉</u></p> <p>设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7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 号</p> <p>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 13.1 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 (0755) 83199596</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p> <p>法定代表人: <u>王小青</u></p> <p>设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7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 号</p> <p>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 13.1 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 (0755) 83199596</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p> <p>法定代表人: 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p> <p>成立时间: 1988 年 8 月 22 日</p> <p>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p> <p>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 <u>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u></p> <p>法定代表人: <u>吕家进</u></p> <p>成立时间: 1988 年 8 月 22 日</p> <p>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p>